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篇一

受聘方(乙方)：\_\_\_\_\_

因甲方\_\_\_\_\_等项目,根据《\_律师法》的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等律师担任甲方上述项目的法律顾问。
2. 项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2)参加项目的实质性谈判;
  - (3)协助甲方草拟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 (4)审查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上述项目结束时止。一方要求变更或者终止须另行协商一致。
4.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万元。筹资款项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余款\_\_\_\_\_付清。项目因故终止,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酬情

协商减退。

5. 乙方为甲方上述项目所需之交通、食宿及旅差费津贴等均由甲方承担。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得另行协商，同时适用国家有关保密条款规定。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8.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篇二

这类合同一般由朋友、亲戚、熟人介绍到用人单位，双方只有口头意向承诺，碍于情面或觉得麻烦，没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文件，没有签字认可。一旦发生纠纷，空口无凭，无据可查。

虽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内容过于简单，基本要素残缺，没有必要的细节约束。如对用人单位解除合同和违约等行为的追究条款。

这类合同的内容往往明显偏向用人单位一方，多数是用人单位事先根据自身利益拟定，只强调用人单位的权利和务工者义务，对务工者利益涉及很少，一笔带过，且不征求务工者

意。这类合同往往内容模糊，滥用所谓的解释权。

少数用人单位要求务工者把自己的一些证件、财产抵押之后才能上班。当用人单位随意辞退务工者时，就以种种理由不退还抵押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一些用人单位为了应付\_门检查，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是合法、规范的假合同，仅由用人单位保管，应付检查，实际上并不执行。另一份不规范、不合法的真合同则双方持有，实际执行。

一些用人单位合同中要求劳动者必须遵守所谓的“厂规厂纪”，并利用这些条款要求劳动者加班加点，使强迫劳动成为合法，有的甚至连吃饭、上厕所都严格规定时间，剥夺了劳动者的人身自由。

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在合同中要求劳动者“出现伤病自理，如有意外企业概不负责”等。这类用人单位多出现在建筑、化工、采矿等高危行业。劳动者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或不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一旦发生事故将面临巨大的费用压力。当然，即使签订了此类合同，只要是对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劳动者仍可向劳动保障及法律部门提出仲裁或诉讼。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因学校管理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委派律师\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聘期为\_\_\_\_年。

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一）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甲方的重要会议，为学校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 （三）接受甲方的委托，参与重大民事法律活动；
- （四）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五）每年对师生进行\_\_\_\_次法律培训和法制教育；
- （六）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及工作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元。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及项目谈判等，收费按有关规定另行议定。

第五条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其能够正常地履行职责。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篇四

甲方：淮安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置业顾问） 地址：  
洪泽县仁和镇江淮中路128路 身份证号码：

邮编：223100 地址：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周训定

根据《\_合同法》、《\_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期限采用以下方式：

1、订立有固定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置业顾问在充分发挥自己能力的基础上，开发房源及客户，提供买卖双方交易信息，促成买卖交易完成，利用公司培训的业务知识，按照公司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保证把开发的房源及客户信息通过公司平台进行交易。交易从签约开始由公司完成，置业顾问在交易中有提供信息，必要协助，配合的义务。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就表示置业顾问同意并遵守公司的规章规定，接受公司工作安排。配合销售经理和业务经理的工作调查和安排。及时向公司汇报工作，接受工作指示。

2、公司安排置业顾问从事一定区域买卖房源及客户开发工作，根据公司工作要求对置业顾问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报酬支付给置业顾问。

3、当置业顾问不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要求的业绩指标，由于房地产经纪工作的区域性，工作时间的特殊性，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与置业顾问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不承担有关的一切损失。

4、置业顾问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如果没有完成公司规定的业绩指标，公司有权利终止与置业顾问签订的合同。如果以后置业顾问拥有客户只要通过公司平台交易就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5、如果置业顾问违反公司规定或超出工作授权范围以及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自己的过失给公司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置业顾问个人承担，情节严重者处以5万-----10万元人民币罚款，开除工作。

#### （二）置业顾问权利和义务

1、置业顾问应当积极按时参加有关公司组织的培训，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工作会议。根据公司的要求置业顾问应当努力提高职业技能，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经本公司培训成熟后跳槽到其他代理公司工作，应赔偿我公司培训费。

2、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遵守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规定。禁止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业务工作的开展必须在授权的范围内，以公司许可的名义，按照公司授权的程序和方式工作。

3、按照约定的标准从公司处获取报酬。置业顾问开展业务所需费用由置业顾问自行承担。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由于自己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意外损失由置业顾问自行承担。

4、置业顾问故意汇报虚假房源及客户信息，或者瞒报房源及客户信息，把开发的房源或者公司的房源通过自己私下交易，或者公司以外的交易平台交易的，按照约定置业顾问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扣除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及所有未结算提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且立即辞退。

5置业顾问个人住址、身份信息、通讯方式等有关变化应向公司及时提供。

四、工作时间：除公司安排的必要培训工作交流时间外，置业顾问每天在售楼部工作时间因工作情况而定，每月休息四天。

#### 五、劳动报酬：

1、工资发放：每月五号左右，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支付置业顾问。

2、基本工资+销售提成：基本工资1500（试用期1200）+提成，提成额按照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提成款的发放方式：合同签订后，确定收到客户首付款后下个月发工资时付提成额的45%，收到客户贷款后下个月发工资时付提成额的45%，余款（总提成额的10%）帮助客户办理所有手续顺利交房后一周内付清。

## 六、社会保险：

1、置业顾问以自由职业者参加社会保险、交纳社会保险费。

2、置业顾问所领取的劳动报酬中包含国家法律规定有关社会保险的费用。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要求送交另一方，另一方 七日内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

2、除法定的条件外，双方当事人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如下：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置业顾问违反公司原则规定；没有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不能有效承担客户开发工作，并不胜任其他工作安排；同业竞争侵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机密，发现一次立即开除。

3、除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外，双方约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如下： 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情况出现； 国家或者江苏房地产政策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合同业务无法开展； 公司原定业务重心转移，出现业务调整。

4、本合同终止，一方希望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与对方协商续订劳动合同。

5、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公司或置业顾问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对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要求，并做好全部交接工作，不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所称的开发客户工作的完成是以房产最终得以交易为标准。具体交易客户数量不同人时按销售制度约定比例提取报酬。

2、本合同由淮安兴盛置业有限公司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协商一致的内容等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合同法，劳动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对裁决不服可以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淮安兴盛置业有限公司乙方（置业顾问）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提供劳务合同主要有哪五项篇五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_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法律顾问，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公司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 2、协助甲方审查、修改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
-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相关业务谈判；
-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 案件、 案件代理人，代理一、二审、执行等阶段诉讼。
- 5、有偿参与其他案件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代理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2、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乙方（律师）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 3、甲方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第二条内有偿服务项目的工作时，按相关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有偿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2、及时办理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 4、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 第五条 法律顾问收费方法：

2、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受甲方委托的诉讼、仲裁、非诉讼、调解等服务项目的工作时，结案后，按照案件标的（挽回损失）的5%--10%，支付乙方。

3、法律顾问为甲方到外地办理案件时，甲方应按照当地规定，及时、足额承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4、如因甲方不按期支付法律顾问聘金或合同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通知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或者选择中止或者解除法律顾问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相关费用；如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从合同解除之日起至终止日的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期限一年。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于20xx年3月10日 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